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18 号

关于给予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智丰大厦 1 座 1201。

黄永权，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、总经理。

黄志贤，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黄永翔，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

董事会秘书。

袁立雄，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、董事。

杨光冉，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26号）查明的事实，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德信）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规行为：

一、高德信通过虚构商企互联网接入、数字电路等服务业务虚增营业收入

高德信通过深圳市圳通通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昊铭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盟邦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利众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贝文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昊力泰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浩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（以下统称相关公司）虚构商企互联网接入、数字电路等服务业务，2018年至2021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,318.29万元、5,651.01万元、7,593.02万元、6,865.57万元。

二、高德信通过伪造用户数据等虚增营业收入

高德信通过伪造用户数据等方式虚增家庭宽带业务收入，2018年至2021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4,689.07万元、6,735.58万

元、6,173.02 万元、6,084.96 万元。

综上,高德信 2018 年至 2021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6,007.36 万元、12,386.59 万元、13,766.04 万元、12,950.53 万元,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.11%、59.77%、75.26%、63.27%。高德信披露的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高德信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(2017 年发布)》)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9 年 10 月 18 日修订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(2019 年修订)》)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 年 1 月 3 日修订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)第三条第一款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1 年修订)》)第三条第一款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黄永权作为高德信的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、总经理,策划并组织实施财务造假行为,签字保证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(2017 年

发布)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19年修订)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三条第二款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1年修订)》第三条第二款、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第二款的规定,系对公司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黄志贤作为高德信时任董事长,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,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,签字保证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(2017年发布)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19年修订)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三条第二款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1年修订)》第三条第二款、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第二款的规定,系对公司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黄永翔作为高德信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签字保证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知悉相关公司部分对外付款由高德信审批,未对相关年度前十大客户或供应商涉及相关公司、高德信收入大幅增长等异常情况予以必要关注和核查,未勤勉尽责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(2017年发布)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19年修订)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三条第二款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1年修订)》第三条第二款、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

第 1.5 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系公司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袁立雄作为高德信时任副总经理、董事，分管家庭宽带业务，签字保证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知悉相关公司部分对外付款由高德信审批，未对相关年度前十大客户或供应商涉及相关公司、高德信收入大幅增长等异常情况予以必要关注和核查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三条第二款、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年修订）》第三条第二款、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系公司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杨光冉作为高德信时任财务总监，签字保证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对公司收入利润变化、资金流转等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和有效核查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三条第二款、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年修订）》第三条第二款、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系公司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过程中，高德信及黄永权、黄志贤、黄永翔、袁立雄提出以下申辩理由：黄志贤、黄永翔就行政处罚事项已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并获受理，应暂缓实施纪律处分。杨光冉提出以下申辩理由：杨光冉对高德信财务造假行

为不知情，不应作为处罚对象；任职期间已勤勉尽责，无法核查财务真实性。

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，我司认为，一是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我司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监管对象的违规事实，并实施相应的纪律处分。提起诉讼不影响纪律处分的实施。因此，对高德信及黄永权、黄志贤、黄永翔、袁立雄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二是杨光冉系深圳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高德信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作为财务负责人应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知悉不属于免责理由，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。因此，对杨光冉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给予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，五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挂牌、发行等事项的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二、给予黄永权公开谴责，五年内不接受黄永权控制的其

他公司提交的挂牌、发行等事项的申请文件，认定黄永权五年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给予黄志贤、黄永翔、袁立雄、杨光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主体如对本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申请复核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 年 6 月 20 日